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村卫生室增添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村卫生室增添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481MA1WU7289K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7月06日	行业	家具制造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